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利率:2.4%固定
债券代码:2553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自2026年5月28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增10起诉讼处于撤诉或一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本公告涉及诉讼的涉案金额合计:约968,813.8260万元人民币(包含已撤诉案件)
● 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或依照执行通知书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序号	原告	被告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请求及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情况/具体诉讼结果详见正文
1	江苏惠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郑州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卖方)	2026/1/4	买卖合同纠纷	3,982,790.71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原告已撤诉
2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买方)	郑州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卖方)	2026/1/6	买卖合同纠纷	3,130,300.00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原告撤诉
3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为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人)	郑州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人)	2025/11/2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076,621.81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原告)	宁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张广辉(保证人)	2026/1/2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82,900.00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中银银行(原告)	宁夏东能煤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	2026/1/18	信贷融资合同纠纷	3,022,619.18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郑州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保证人)	郑州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保证人)	2025/11/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579,039.84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离职员工	瑞茂通、瑞电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6/3/6	劳动争议	105,123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	离职员工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瑞电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6/3/6	劳动争议	7,056.7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	离职员工	瑞茂通、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郑州)分公司、瑞茂通、瑞电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6/3/6	劳动争议	5,010.1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	离职员工	瑞茂通、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郑州)分公司、瑞茂通、瑞电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6/3/6	劳动争议	6,284.6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江苏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判令原告江苏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判令原告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的起诉。

近日,公司收到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申请将诉讼请求变更如下:1、判令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损失31303089.99元及相应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2、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公司于2026年12月20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河南农村商业银行为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豫盛远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通川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河南农村商业银行为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借款本金209000000元及利息6766375.5元(暂计算至2026年11月10日,此后利息、罚息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总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计算)。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承担清偿责任后可以向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河南农村商业银行为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90183元,由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豫盛远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通川贸易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负担。

(四)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2900968.33元,并以2960968.33元为基数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8%计算的罚息;

2.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律师费30000元;

3.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苗春燕对上述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苗春燕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9850元,由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苗春燕负担。

(五)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用证融资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宁夏东能煤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偿还信用证垫款本金3000万元,罚息337560元,并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5%支付自2026年12月31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宁夏东能煤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万永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对被告宁夏东能煤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的汇票号为630249103926820260263200133921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享有质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1968元,由被告宁夏东能煤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负担,被告宁夏东能煤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负担。

(六)公司于2026年12月20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欠款17420.11万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10000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12月2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2195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6992.6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9月3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10208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9月16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均按照年利率18%计收利息);

2.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借款16951.1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暂计至2026年10月29日为2972841.7元,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3日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2026年11月4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标准计算);

3.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律师费22709元;

4.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对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分别在35000万元人民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5.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有权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权对被告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8000万股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350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6.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有权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权对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5670股、50万股、800万股、1172万股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分别以10251.5万元、2195.9万元、3616.32万元、5319.8252万元为限优先受偿,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7.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有权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权对原告上海豫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持有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660万股、2100万股、860万股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分别以488.5927万元、9492.84万元、3903.626万元为限优先受偿,被告上海豫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8.驳回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760891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承担。

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负担(诉讼费负担限额以其承担的出资比例为准)。

(七)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离职员工劳动争议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瑞电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资11000元;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瑞电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经济补偿金80432.94元,未休年休假工资12102.76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保全费1582元,均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瑞电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八)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离职员工劳动争议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瑞电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资977452元、经济补偿金49896元,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479460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保全费163元,均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瑞电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九)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离职员工劳动争议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瑞电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资5172.28元,经济补偿金43961.32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保全费962元,均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瑞电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负担。

(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离职员工劳动争议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劳动报酬9600元;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49900元;

3.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3441.36元;

4.被告瑞电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瑞电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负担。

二、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利润等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进入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根据公司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或依照执行通知书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可能还会发生诉讼、仲裁、银行账户冻结、资产被冻结、因公司担保而被可能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利率:2.4%固定
债券代码:2553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置换金额)共计投入9,516,215.34元,占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比例为22.63%,主要为置换员工及技术人员工资薪金、差旅费用、需以以外币支付的境外参展费等费用。其中6,333,575.84元为公司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1月期间以自有资金投入,并经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完成。

除上述已披露(含前期已置换金额)之外,公司于2026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总计约1,01,525.51元,主要为营销人员及技术服务人员工资薪金、差旅费用、需以以外币支付的境外参展费等费用。上述以自有资金投入投入,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有困难的的情况下:

1.由于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项目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不同银行账户的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根据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的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税费等费用的缴纳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募投项目涉及的差旅费用,主要为小额零星开支,较为频繁且支付,若采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难度大,使用不便,不利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与账户管理。

2.公司境外投入的差旅费用,需以外币进行支付,若采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付,可操作性较差,因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

综上所述,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管理运营效率,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以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的款项,该等安排符合必要性原则。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9,101,525.51元,以自有资金投入的时间均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之前六个月内。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六个月内自有资金投入的董事会审议过程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由于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确有困难,因此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同时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投入在六个月内实施,符合时间要求。因此,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之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安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瑞茂通证券有限責任公司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意见。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4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惠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1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1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2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3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4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5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6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7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8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9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1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2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3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4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5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6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7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8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9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1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2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3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4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5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6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7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8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9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1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2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3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4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5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6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7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8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9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0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1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2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3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4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5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6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7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8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9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0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1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2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3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4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5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6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7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8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9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0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1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2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3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4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5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6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7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8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9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0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1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2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3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4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5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6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7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8各议案已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